

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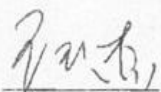
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意见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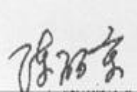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文件后，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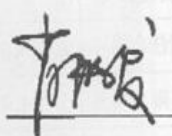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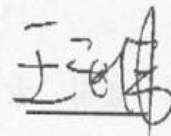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殷发



王玉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